

2021年市直机关“双月评选 十佳好人好事实事”

1. **市纪委监委机关** 1月29日，前往寿县张郢村开展慰问活动，了解困难群众家庭情况，开展义务劳动，并发放春节慰问金20000元，体现了对群众的关心关爱。

2. **市委办公室** 春节前，前往寿县天岗村实地走访慰问，送去慰问金22500元，组织购买脱贫户的农副产品约24000元，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

3. **市直机关工委** 2月4日，前往寿县大树村开展“帮扶干部走亲戚回访活动”，向脱贫户发放慰问金18000元，向村党组织赠送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书籍和一台价值4000元的办公电脑，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建设。

4. **市民政局** 春节前，发起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和困难儿童新年微心愿活动，为潘集镇大庄村17名留守儿童送去书籍、书包、衣服等价值4000多元的礼物，帮助留守儿童实现微心愿。

5. **淮南戒毒所** 1月8日，组织28名党员民警前往大通区东方家园敬老院，看望慰问孤残老人，为老人打扫卫生、整理内务、理发、梳头、剪指甲等，并送去牛奶、水果等慰问品。

6. **市审计局** 1月29日，前往寿县精神病专科医院，向100位与家庭失联的病人捐赠了衣物，并送去价值3000多元的牛奶等食品，彰显对特殊人群的关爱与照顾。

7. **市人防办** 2月4日,赴潘集区新河村走访慰问脱贫户,了解他们的基本情况,送上慰问金8800元和新年大礼包22份,并致以新年祝福,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。

8. **市妇联** 两节之际,赴寿县、凤台县、潘集区走访慰问基层妇干等131人,送去价值78000元的慰问金和物品,让群众感受到妇联“娘家人”的温暖。

9. **市城管局高新区分局** 1月29日,收到市民送来的一面“大爱无疆、奋不顾身”锦旗。该分局执法人员向鹏等4人在市容巡查期间,及时有效处置了一起私家车自燃紧急事件,避免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,体现了城管工作人员认真负责、见义勇为、不畏危险的精神。

10. **市红十字会**春节期间,动员爱心企业、志愿者等筹集60余万元款物,用于帮扶慰问250余户困难家庭和生活困难的优秀志愿者、捐献者,以及全市6000多名环卫工人,发扬了人道、博爱、奉献的精神。

11. **市纪委监委机关** 3月份,筹措资金5万元用于寿县涧沟镇张郢村为民服务办事大厅改造建设,进一步提升村民办事、咨询环境。

12. **市委网信办** 4月28日,联合淮南师范学院举办2021年淮南首届“互联网企业进校园”线下专场招聘会,搭建供需平台,提供200多个职位、1000多个岗位,吸引近500名大学生到现场求职。

13. **市直机关工委**日前,筹措资金5万元为结对帮扶的寿县安丰塘镇大树村脱贫户修建到户水泥路共计200余米,

受益群众达 20 余户 60 余人，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。

14. **市人社局** 4 月 13 日，开展无偿献血活动，组织 70 余名干部职工献血近 2 万毫升，其中 5 名同志捐献了造血干细胞，用爱传递温暖，彰显了无私奉献精神。

15. **市农业农村局** 3 月份，利用近一个月时间，对所属的渔业公司职工生活小区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，清运垃圾约 3 吨 10 余车，拆除私拉电线 15 处，新置办垃圾桶 6 个，有力改善了职工生活环境，受到一致点赞。

16. **市卫健委** 4 月份，开展“健康服务基层行”活动，组织 27 名机关党员干部，深入 9 家医疗机构实地调研群众看病就医困难问题，反馈整改意见 92 条，确定整改举措 85 条，持续推动解决群众医疗服务保障问题。

17. **市林业局** 3 月 19 日，在了解到所属职工杨梅丈夫患中风、女儿得骨瘤需近百万医疗费的情况下，向全局系统发起自愿捐款行动，募集 13970 元全部送到杨梅手中，体现了对职工的关爱。

18. **市人防办** 4 月 9 日，联合淮南东方医院组织 14 名专家和医护人员，到潘集区新河村开展“学党史办实事、心系群众义诊”活动，向村民宣传慢性病健康防护知识，为近百名群众免费诊断检查，赢得广大村民称赞。

19. **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** 3 月份，筹集 5 万元经费，用于支持寿县板桥镇邹祠村发展特色白鹅养殖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，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建设。

20. **市红十字会** 4 月 17 日，组织 100 余名志愿者到金寨

县革命老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向老区儿童捐赠价值 1.3 万元的学习和生活用品，展现了博爱、奉献的社会责任。

21. **市人大常委会机关** 6 月份，为潘集区泥河镇店集村出资 3 万元安装村庄路灯 23 盏，进一步改善村基础设施和村民生产生活条件，得到一致称赞。

22. **市人民检察院** 6 月份，对 4 人开展司法救助，精准发放司法救助金 9.9 万元，使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人和家庭得到及时救助，较好的缓解了社会矛盾。

23. **市直机关工委** 5 月份，为帮扶的寿县大树村脱贫户修建到户水泥路 200 余米，方便群众日常出行，受益群众达 20 余户 60 余人，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。

24. **市科技局** 6 月 24 日，到寿县瓦埠镇铁佛村走访慰问 10 名老党员和困难党员，送上慰问金 4000 元，并致以节日问候和衷心祝福。

25. **市财政局** “七一”前夕，开展走访慰问老党员、生活困难党员活动，给 20 名老党员、生活困难党员发放慰问金及慰问品 1 万余元，体现了党组织的关怀。

26. **市强制戒毒所** 6 月 3 日，出资近 1 万元为大通区九龙岗镇新建社区购置 60 个移动晾衣架，有效解决了社区居民的晾晒难题。

27. **市市场监管局** 6 月 27 日至 30 日，组织走访慰问 17 名困难党员和老党员，与他们进行亲切交谈，关心了解身体健康状况和日常生活情况，送上慰问金 10200 元。

28. **市妇联** 6 月 4 日，组织机关党员到田家庵区九翠家

庭农场，自助采摘并自费购买瓜果蔬菜 400 余斤，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建设。

29. **市市政园林管理处平庆扬** 5 月 3 日晚至 4 日凌晨，在强降雨后连续奋战 4 个多小时，对高新区各路段进行巡查排险。在应急排水时被窨井盖砸伤右脚并骨折的情况下，仍忍痛坚持完成排险任务，体现了城管人的担当和奉献精神。

30. **市红十字会** 5 月 31 日，组织百名志愿者到“红雨伞”特教中心看望残障儿童，送去价值 3 万元的礼物和精彩的节目，陪孩子们欢乐过六一。

31. **市人大常委会机关** 8 月份，为潘集区泥河镇店集村体育健身广场配备价值 2.5 万元的健身设备，进一步方便群众参加体育锻炼，助力乡村振兴建设。

32. **市委办公室** 7 月 26 日，组织 20 余名党员志愿者，深入田家庵区新淮街道帮助居民清理、转运 5 车垃圾杂物，向新淮街道捐赠一艘价值 1 万元左右的电动救生艇，帮助基层提高防汛、防台风能力。

33. **市委统战部** 7 月份，拨付 60 万元专项资金，用于谢家集区孤堆村实施长约 920 米的道路硬化工程，着力改善 160 户 640 名群众出行条件，提高居民的幸福感、满足感。

34. **市直机关工委** 7 月 27 日，组织机关党员到高新区弘湖社区开展志愿服务行动，赠送党史学习教育书籍、宪法、环保宣传手册 600 余册，以及部分防汛防台风物资，助力基层建设。

35. **市卫健委** 7 月 1 日，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开展义务献

血志愿活动，28名党员干部共计献血约7650毫升，展现了“我为人人，人人为我”的良好社会风尚。

36. **市商务局** 8月3日，到天桥小区开展携手共建文明城市活动，针对小区反馈的垃圾桶严重损坏问题，组织购买并赠送了20个总价值3000余元的垃圾桶，以实际行动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。

37. **市地方金融监管局** 8月份，向八公山区新风苑小区捐赠45个、总价值7800元，且印有“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”的垃圾桶，推动文明小区创建。

38. **市供销社** 8月份，向结对共建的田家庵区民生小区，赠送30个垃圾桶、5把长椅和3个棋盘桌等价值12155元的小区生活设施，推动文明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39. **市运管处公共客运服务中心俞飞** 7月16傍晚，面对高铁南站、东站因强降雨导致乘客滞留的情况，采取“以身试水”丈量水位的方式，及时调度6辆公交车，至次日凌晨2点成功转运近100名滞留乘客，充分彰显了爱岗敬业、敢于奉献的精神。

40. **市红十字会** 7月22日至23日，组织70余名志愿者前往毛集实验区大营村，为群众抢收受灾毛豆共3500余斤，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。

41. **市委宣传部** 10月份，向市经开区龙池社区提供14万元帮扶资金，用于打造楼道文化、制作文明创建宣传展牌等文化设施，以实际行动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。

42. **市直机关工委** 10月份，向大通区站后社区出资3.4

万余元，修建党建、创城宣传栏，购买休闲长椅、石桌石凳等，满足社区文明城市创建需要和居民生活休闲需求。

43. **市科技局** 10 月份，向寿县铁佛村投入近 16 万元资金，实施村庄道路亮化工程，安装完成太阳能路灯 46 盏，方便村民夜间安全出行，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建设。

44. **市财政局** 10 月份，向田家庵区华声苑社区投入资金 10 万元并添置垃圾桶 100 个、宣传栏 6 个、宣传展板 125 块等，进一步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，为文明城市创建贡献力量。

45. **市水利局** 10 月 20 日，开展“无偿献血”主题党日活动，成功采血 36 人次，总献血量达 11000 毫升，其中 3 人同意将造血干细胞入库，以实际行动传递温暖和爱心。

46. **市卫健委** 9 月 24 日，赴凤台县童集村开展免费义诊活动，现场测量血压 155 人次、血糖 100 人次，出具诊断报告 33 人，发放健康宣传资料 280 余份，着力增强村民健康意识。

47. **市市场监管局** 9 月 14 日，开展“消费帮扶”活动，发动单位职工采购脱贫户优质大米 400 多袋、饲养的土鸡 38 只，总计消费 25714 元，同时，帮助联系肉鸡批发商作为兜底销售，确保了脱贫户饲养的 196 只土鸡全部售完。

48. **市交通运输局** 交通执法人员孙自武、朱国强、包长青、李昌宇 4 人 10 月 15 日，不顾自身安危，在寿县正阳关栈桥附近合力救助 1 名落水冻僵老人，挽救人民群众生命于危难之中，获得一致点赞与肯定。

49. **市公安局淮舜分局龙舜派出所** 10月4日，组织办案民警驱车赶往合肥市庐江县，成功抓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王某，并督促王某将拖欠12名员工的17.2万余元工资全部发放到位，有力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。

50. **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市窑河创新渔业有限公司** 10月份，花费4万余元对窑河后台村和渔场之间的道路进行整修，平整路面1000多米，迁移电线杆10余根，架设新线路1500米，彻底消除该路段安全隐患，方便附近居民安全出行。

51. **市纪委监委机关** 12月份，向田家庵区田东街道、姚南社区、纺织社区、东苑新村、翡翠园小区共投入63万元经费，用于修补、美化小区，解决群众反映的创城突出问题，提升社区创城工作水平。

52. **市直机关工委** 11月26日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无偿献血活动，共有市直38家单位300多名党员无偿献血79740毫升，弘扬了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的志愿者精神。

53. **市委网信办** 11月份，为凤台县酒西村出资5万元，建设70米果蔬产业园道路；向八公山区山王镇提供帮扶资金5万元，用于开展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工作，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振兴。

54. **市城乡建设局** 11月份以来，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到结对共建社区开展环境卫生整治、入户调查等300余次，投入110余万元用于结对共建的田家庵区阳光社区回迁房小区、优山美地小区路面硬化、垃圾清运等工作，得到社区居民充

分肯定。

55. **市应急管理局** 12 月份，向田家庵区龙泉社区提供帮扶资金 9 万元用于小区基础设施建设，并捐赠口罩 1000 余只、搭建 9 组电动车棚和 17 组晾晒架等，受到社区居民广泛好评。

56. **市市场监管局** 11 月份，出资 20 万元帮助潘集区黑土里村、朱岗村，毛集实验区梁庵社区和凤台县利民村，安装路灯、修建党建广场，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建设。

57. **市地方金融监管局** 11 月份，向八公山区大马路社区提供帮扶资金 6.5 万元，用于制作宣传展示牌，购买休闲桌椅等基础设施，丰富居民文化生活，为文明城市创建贡献力量。

58. **市城管局及局属单位** 11 月份以来，投入资金 22 万元为田家庵区小岛社区、南岭社区、西苑社区、东风社区，大通区洛西社区，高新区绿园社区等 6 个结对共建社区，修建道路、设立公益宣传牌、施划停车线等，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。

59. **市文联** 12 月份，投入 10 万元资金为田家庵区康安社区硬化路面 600 平方米、安装文明创建宣传牌 200 多块等，并捐赠近 1000 册图书，极大改善了社区环境，社区居民代表赠送锦旗以示感谢。

60. **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穆敏** 11 月 13 日，在路遇不慎摔倒头部血流不止、面临生命危险的耄耋老人时，主动上前

采取多项应急救护措施进行施救，并将老人送往医院进一步治疗，使老人转危为安，弘扬了社会正能量。